

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市长 朱光明

2020年1月3日

同志们：

下面，我做 2019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报告，并对 2020 年工作进行部署。

一、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回顾

2019 年，全市上下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最大的民生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统筹资源，合力攻坚。全年又减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777 人，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39725 人，占脱贫攻坚总任务的 99.53%，全市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主要开展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力推动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继续完善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制”的市、县、乡三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继续执行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扶贫的领导体系和市级推动、县（区）抓落实、乡镇（村）抓实施的工作机制。全年召开 3 次市委常委会、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 次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体会议、8 次行业扶

贫调度推进会议，20 次市长办公推进会，研究推进脱贫攻坚的具体举措，及时解决存在问题。7 个县区和 8 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向市委、市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承诺书。市委书记来鹤同志亲自组织制定了《抚顺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超前谋划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提升工作。34 名市级领导以上率下，扎实开展“三个一”联乡帮户活动，市县乡村四级干部走访贫困乡镇 44 个、贫困村 112 个、贫困群众 19747 户。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为扶贫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共争取中央和省扶贫资金 6723 万元。市县两级在经济下滑，财政收入明显减少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投入扶贫资金 399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08%。全年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07 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突出强化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每次下乡都随机抽查 2 户贫困户，检查脱贫情况。市人大组织了脱贫攻坚专项视察。市政府各位副市长随机抽取所联系县区的贫困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月开展一次脱贫攻坚重点督查。完成 38 个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整改落实。

（四）精准实施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基础工作更加夯实。

全面开展了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 63 户、132 人新识别为贫困人口，将 90 户、191 名脱贫不稳定

人口重新纳入扶持范围，标识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 5694 户、14456 人。全面完成了 2019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清洗建档立卡数据 14 次，修改数据信息 1.3 万条以上，在全省扶贫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清洗排名中，我市排名第二位。

（五）坚持因人因户施策，脱贫帮扶措施取得实效

产业扶贫方面，打造产业扶贫基地 489 个，带动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26266 人。**就业扶贫方面**，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帮助 478 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通过“五个一批”安置措施，实现了有就业和创业意愿的 89 名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创业。**健康扶贫方面**，投入资金 2360 万元，累计大病救治 2210 人，重病兜底 4186 人，免费投药 2061 人。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理赔 5306 人。我市健康扶贫工作在省卫健委检查中达标率 100%。**教育扶贫方面**，发放资助资金 199 万元，免除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教辅材料费等自愿性收费 64 万元，建档立卡的 1427 名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得到教育资助。**危房改造方面**，投入资金 3943 万元，改造贫困户危房 1033 户，超省下达任务的 21.4%。**饮水解困方面**，投入饮水解困资金 9423 万元，解决了 340 个村屯 1833 名贫困人口季节性饮水困难问题。**兜底保障方面**，三县和城区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4320 元/年和 4668 元/年，持续高于脱贫标准。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主动降低贫困户纳入门槛，又有 298 名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扶持范围。

环境治理方面，开展了贫困户人居环境“五整洁一规范”活动，有效解决了贫困户家里进不去屋、下不去脚、喘不上气的问题。**金融扶贫方面**，为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惠农贷”贷款 652 万元，为贫困户投放脱贫攻坚信用贷款 431.9 万元，扶持贫困户 1050 户。

（六）整合社会资源，凝聚攻坚合力。1002 名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到各乡村开展帮扶，引进致富项目 585 个，争取和投入致富项目资金 1.1 亿元。“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爱心人士注册量达到 3033 人，捐赠对接成功 796 次。继续开展“巾帼暖春”等公益活动，帮助 1234 名贫困学子求学圆梦。全市“百企联百村”参与企业总数达到 108 家，民营企业企业家累计投入资金 1.15 亿元，帮扶贫困人口 5957 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无劳动能力及弱劳动能力人口占比较大，巩固脱贫成果的任务非常艰巨。二是松劲懈怠和自满问题还没根本解决，部分乡镇依然存在厌战情绪。三是有的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三保障”依然存在短板。四是有的单位驻村扶贫工作依然存在应付和走过场问题，驻村干部依然存在走读和挂名现象。

二、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

收官之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总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八个确保”。一是确保剩余的187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二是确保已脱贫的39725名贫困人口不返贫、不掉队；三是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一个产业项目或增收渠道；四是确保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创业；五是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六是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七是确保贫困户全部住上安全住房；八是确保特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十二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脱贫攻坚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牵头推进责任，市县乡逐级递交脱贫承诺书，层层落实脱贫任务。深化四级书记遍访贫困户行动和领导干部“三个一”联乡帮户活动，确保所有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

二是进一步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以县区为主体，以行业部门为主导，在3月30日前对2019年度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评估自查发现的21个具体问题排查整改完毕。

按照《抚顺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抚脱贫办发〔2019〕9号），在4月27日前逐村逐户排查和解决“三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三精准”（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义务教育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排查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6月30日前要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一次验收自查，做好省政府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确保市县两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提高扶贫项目库建设质量，落实好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产业扶贫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杜绝平均分配、“一分了之”现象。继续抓好脱贫攻坚信用贷款和“惠农贷”贷款发放工作。完善扶贫资金专项审计，严格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估。

四是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基础工作。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动态管理，开展数据信息清洗，完善贫困户档案。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核实修改因病致贫、贫困户资产和收入等基本信息，确保贫困户明白卡、档案和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各行业部门数据一致。

五是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推进力度。持续推进特色种养业、林业产业、中药材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加工业、电商流通业、服务产业七大扶贫产业提档升级，深入开

展农村“三向培养”工作，发挥贫困村产业技术指导员和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确保每个乡、每个村至少有1个长期稳定的扶贫主导产业。继续推广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带动、园区带动、村集体带动、大户带动、能人带动和贫困户自我发展的“六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贫困户变股东“三变”改革，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一个产业项目或一个增收渠道。

六是进一步补齐“三保障”短板。认真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取消市级贫困户住院兜底治疗和门诊特殊病免费投药政策。利用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各县区统筹资金对贫困人口给予医疗救助。贫困村卫生室和村医配备全部达标。继续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组织社会力量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中以上在读学生给予积极救助。实施贫困户危房排查“回头看”，确保每个贫困户所住房屋都有A、B、C、D级证明材料，确保C、D级危房全部改造。开展贫困户安全饮水专项排查，确保有贫困人口的村都有安全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确保贫困户都喝上安全饮用水。

七是进一步筑牢兜底保障防线。制定因病、因残、因老、因学致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保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情况开展排查，重

新核算经济收入，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保障范围。

八是进一步稳固推进金融扶贫。对贫困户贷款需求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贫困户贷款需求，积极帮助有贷款需求和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办理贷款手续。建立扶贫贷款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贷出资金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防范逾期、死账等金融风险。

九是进一步扎实开展社会扶贫。强化驻村扶贫管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继续开展“百企联百村”、“巾帼暖春”等公益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十是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及时将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扶持范围，确保年内稳定脱贫。为贫困户购买返贫责任险，兜住贫困人口因灾、因学和因病返贫的风险，确保贫困户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年脱贫收入标准。

十一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对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精准性督查，强化“三保障”实现情况督查，强化对各级各部门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的考核，精准问责问效。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作风不严不实问题，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有关信访及舆情问题应对处置工作。

十二是进一步做好总结宣传研究。启动脱贫攻坚总结工作，加强脱贫攻坚正面宣传，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制定“十四五”扶贫开发规划，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同志们，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咬紧牙关，攻坚克难，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